

## 关于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7月29日起，上海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46）。投资者可到上海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投资者可：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mun.com  
特此公告

## 关于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确定2013年7月24日为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与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实价合约Au99.99（以下简称“**Au99.99**”）在2013年7月24日收盘价的百分之基本一致，即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对应约0.01克黄金价格。2013年7月24日，Au99.99的收盘价为268.73元/克，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应为1,226,324,826.17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1,208,486,400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元。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3年7月24日披露的 关于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日的公告，中约定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0.37761358（以基金份额持有人输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456,340,847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投资者可以自2013年7月26日起在其上海证券交易证券账户指定的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重要提示：  
1.折算后，本基金上市份额变更为456,340,847份。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mun.com.cn）。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上市交易和日常申购、赎回相关事宜，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7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mun.com.cn）上的《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 关于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7月29日起，展恒基金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3、B类：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9、B类：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12、B类：040013）、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5）、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80）、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90）、华安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2、B类：040023）、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6）、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8、B类：040029、集中申购代码：040027）、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3、B类：040034、集中申购代码：040032）、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0、B类：040031）、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35）、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8、B类：040039）、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8）、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1）、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6、B类：040037）、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42、B类：040043）、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45）、华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40、C类：040041）、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72）、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49、C类：000150）、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仅代销人民币份额，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40046）、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16、C类：000217）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认、申购期内到展恒基金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相关业务。

办理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7；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8 A类、040029 B类。办理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2；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3 A类、040034 B类。

详情请咨询：

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mu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法国外贸银行所持英国NCM期货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3-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NCM期货公司（Natixis Commodity Markets Limited）为注册在英国的一家商品期货公司（注册号：01242631，注册地：England & Wales）；  
2、2013年3月2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期货**”）的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期货香港**”）与法国外贸银行（Natixis S.A.）签署“收购其直接持有的NCM期货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3、2013年6月21日，本次股权收购已经获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批；  
4、2013年7月23日，广发期货香港根据购买协议已向法国外贸银行（Natixis S.A.）支付了3614.2122万美元初步对价，获得NCM期货公司100%股权，完成了成交；

5、由于国内外政策、法律、监管要求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差异，以及公司文化、语言、管理模式、业务模式、经营团队及IT系统等因素，本次股权收购存在整合风险。

6、交易概述  
2013年7月27日，广发期货香港与法国外贸银行签署了协议，约定以不高于4,000万美元的价格收购后者所持有的NCM期货公司的100%股权。

2013年6月21日，本次股权收购已经获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

2013年7月23日，广发期货香港已向法国外贸银行支付3614.2122万美元初步对价，获得NCM期货公司100%股权；初步对价以经审计的2013年4月30日NCM期货公司的净资产为参考而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将以经审计的2013年7月23日NCM期货公司的净资产为依据调整后最终确定，最终成交价格不高于4,000万美元。

本次初步对价占本公司2012年底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0.67%。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未达到公司股票规定由董事会批准的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广发期货香港签署本股权收购协议前已经履行了其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为法国外贸银行。  
法国外贸银行是一间于法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PARIS 542 044 524，注册地位于30 Avenue Pierre Mendes France, 75013 Paris, France），其主要业务为企业客户、金融机构与机构投资者提供批发银行服务、投资解决方案服务和财富管理服务。截至2012年底，法国第二大银行集团BPICF持有其72.17%的股份。

法国外贸银行已经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法国外贸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重大关系，也不存在已经造成对本公司利益侵害的其他关系。

据法国外贸银行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2年法国外贸银行的净收入为62.7亿欧元，利润总额为12.16亿欧元，净利润为9.01亿欧元；总资产为5,283.70亿欧元，净资产为194.78亿欧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标的为法国外贸银行直接持有NCM期货公司的100%股权。

NCM期货公司成立于1976年，是注册在英国的一家商品期货公司（注册号：01242631，注册地：England & Wales），注册资本本为2000万英镑，主要从事基础金属、贵金属、农产品和能源产品的大宗商品及其衍生品工具的经营，拥有伦敦金属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伦敦洲际期货交易所有限 ICE Futures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7月26日起增加上海银行为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代码：519730；C类基金代码：51973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至此，代售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融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顾问有限公司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7月16日发布公告，本基金自2013年7月19日起至2013年8月8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2013年7月17日《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syd.com、www.bocomschneider.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代销机构可在其网站以及开户认购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统一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3-036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种禽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淮滨分公司于近日收到2013年种禽补贴资金47.99万元，详情如下：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下发的 关于下达 2013 年种禽补贴资金的《通知》（信财【2013】154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省财政厅、省畜牧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畜牧局关于下达种禽补贴资金的《通知》（豫财农【2013】86号）文件精神，为了积极应对H7N9禽流感疫情，稳定家禽业生产，公司淮滨分公司收到淮滨县财政局补贴资金共计47.99万元。

按照《通知》要求，公司将抓紧将补贴资金兑现到种禽场，由畜牧部门负责核实种禽数量、财政部门负责兑付补贴资金，尽快将资金安排情况和补贴资金兑现情况报送送到省财政厅及省畜牧局。

同时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贴款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对公司2013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预计将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3-037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3年7月25日14: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24日15:00至2013年7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3年7月25日14:30时在河南濮川川县跃进东路30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九名，代表公司股份 164,914,876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425,800,000股的38.730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五人，代表股份38,452,832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9.030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四人，代表股份126,462,044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29.6999%。会议由曹家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64,876,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38,40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64,876,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38,40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处置办公楼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64,914,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处置淮滨分公司老厂房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64,914,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三）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经办律师：郭耀卿律师、邓菲律师  
（五）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3-025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25日上午9:30在西安市16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798,018,5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4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小宁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有：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王宗发先生；澳门华创国际创业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刘勇力先生；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珂先生；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旭东先生；陕西泰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曹松林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樊晓女士。被授权代表挪威中实银行行使表决权，持股数量为：916,861股。公司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决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5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英哲、温建红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13-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所载2013年度1-6月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1-6月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总额 1,112,373,427.99 1,064,275,001.49 4.52%

营业成本总额 128,144,293.56 112,132,564.25 14.26%

利润总额 130,188,401.20 117,748,280.25 1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417,929.00 99,100,279.00 10.41%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6.97% -1.53%

总资产 6,600,831,457.90 3,363,112,925.67 9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72,292,368.55 1,553,322,200.55 5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63,472,988.00 401,625,000.00 1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2.13 2.1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33 3.87 37.73%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3-014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23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  
●山西三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本次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0000万元。  
●公司对对外担保没有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按照公司2012年9月21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维**”）2012年9月27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双方于2012年9月28日在山西焦化签署了《担保协议》，同意在三年期限内和各自公司净资产的50%范围内互相为对方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山西三维集团生产经营情况，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洪洲支行借款1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洪洲支行借款13000万元，根据与山西三维签订的《担保协议》，本公司为山西三维上述两笔借款共计2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2013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全体董事赞成9人，全部出席会议并一致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1996年2月6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地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4,6926.4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玉柱，公司主要经营化工、化纤、建材等产品等。截止201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15948.34万元，净资产187182.28万元，负债总额528050.25万元，净利润-7809.15

万元，资产负债率73.75%。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担保主要内容：山西三维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洪洲支行借款1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洪洲支行借款13000万元，根据与山西三维签订的《担保协议》，本公司为山西三维上述两笔借款共计2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没有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按照公司2012年签订的《担保协议》，同意在三年期限内和各自公司净资产的50%范围内互相为对方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3年3月31日，山西三维的资产负债率为73.75%，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董事会确信被担保人具备充分的偿还债务能力。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和山西三维的互保业务能促进双方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增强融资能力，提高贷款效率，确保资金高效循环，符合双方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规划。公司为山西三维提供担保，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双方签署的《担保协议》，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0000万元，没有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山西三维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山西三维集团关于公司营业担保执行复印件。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 除息日：2013年8月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时间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股利登记日（2013年7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2013年7月31日总股本1,423,018,290股为基数，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总计派发股利213,452,743.5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25元。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

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A股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 QFII，本公司将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及与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可按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除个人投资者、